

靜宜大學食品營養學系博士學位口試申請辦法

民國108年11月0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規範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取得博士學位，根據靜宜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須依據靜宜大學教務章則彙編之「私立靜宜大學學則」第三十五條第三款規定，於修業年限（2~7年）內修畢所訂學分。
- 第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至少一年後，並將其博士班就讀期間所從事研究之論文發表於國內外學術期刊，達本辦法第五、六條所設定達點數8點（含）以上，且完成博士班畢業論文英文口頭報告後，方得提出博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
- 第四條 論文所刊登之期刊為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SSCI、TSSCI所引用者每篇計點8點，國內學術期刊（科技部A級或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期刊B級期刊）每篇計點4點，其他相關國內外期刊每篇計點2點，論文已正式被接受且有證明者，視同已刊登。
- 第五條 論文發表時學生為第一作者、通訊作者或二名作者之一者，以100%計點；三名作者以上之第二順位採50%計點，第三順位時以25%計點，其餘不計點數。
- 第六條 發明專利取得時，學生為第一發明者(排除至多2位指導教授)可計點8點，其餘發明者採50%計點。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88年6月16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94年6月1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1年9月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4年12月1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5年10月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6年1月1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靜宜大學食品營養學系博士班學生發表論文審查計點表

學號：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編號	發表論文名稱	發表處(如期刊名稱, 年份, 卷數, 頁數)	自行計點
該生所發表之論文(如上), 經本人審查後, 認定 所提論文得列入本系博士班學生發表論文計點 中, 總積分數 總計積分如右			
指導教授簽名			

說明：

1. 論文所刊登之期刊為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SSCI、TSSCI 所引用者每篇計點 8 點，國內學術期刊 (科技部 A 級或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期刊 B 級期刊) 每篇計點 4 點，其他相關國內外期刊每篇計點 2 點，論文已正式被接受且有證明者，視同已刊登。
2. 論文發表時學生為第一作者、通訊作者或二名作者之一者，以 100 % 計點；三名作者以上之第二順位採 50 % 計點，第三順位時以 25 % 計點，其餘不計點數。
3. 發明專利取得時，學生為第一發明者(排除至多 2 位指導教授)可計點 8 點，其餘發明者採 50%計點。
4. 需附論文發表抽印本及相關證明文件。